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2025 年 1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）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大成律所）签署《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（2025-2026 年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诉讼案件处理质效，满足总公司信用保证险事业部及各分支机构诉讼案件处理需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与大成律所签署《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大成律所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律师为公司各级机构提供诉讼代理服务，服务费用预估为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类型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大成律所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，公司向大成律所支付对应律师服务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（一）关联法人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组织形式：合伙所

（三）经营范围：争议解决与刑事、公司与并购重组、政府、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、劳动与人力资源、跨境投资与贸易、资本市场、银行与金融、知识产权、破产重整与清算，合规与风险控制、生命科学与医药、航空航天、财富管理、竞争与反垄断、网络安全。

（四）负责人：袁华之

（五）注册地：北京市

（六）注册资本：1200.7 万元人民币

（七）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大成律所签署《框架协议》时，胡卫星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且任大成律所高级合伙人，可对大成律所施加重大影响。根据《办法》第六条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：……（三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、监事……”、第八条“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，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：……（四）本办法第六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……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五条“董监高类关联方，是指公司……董事、监事、总公司层级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……”之规定，大成律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非法人组织，属于公司董监高类关联方。2025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王永海等人员任免的决定》（华

保发〔2025〕691号），决定胡卫星先生自2025年12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因大成律所不属于《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延迟12个月失效关联关系的范围，故大成律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应自2025年12月2日起失效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等规定，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定价原则，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、友好协商的前提，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《框架协议》有效期内（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）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，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11月13日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<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（2025-2026年度）>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。

2025年11月1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<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（2025-2026年度）>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

议的议案》，与会董事均投赞成票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

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，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大成律所签署《框架协议》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诉讼案件处理质效，完善公司法律服务保障机制。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。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6 日